

(A) 类

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文件

高城建办案〔2025〕35号

签发人：田 密

关于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 134 号提案的答复

张宝强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燃气管道工程公开招投标的相关建议的提案》（第 134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1、2012 年，高淳区政府与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签订《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》，授予高淳港华在高淳区域内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专营权：即在高淳区区域内独家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管理和维护市政管道燃气设施并合理收取费用的权力。但随着《关于加强和规范我市水电气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》（宁发改法规字[2024]441 号）的发布，依法推进燃气工程招投标市场化竞争已成为明确方向。为做好施工招标及后期运维的衔接，建设单位在对限额以上的燃气工程进行招标时，可鼓励企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，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单位提交相关质量、服务、运维标准等相关方案，确保中标单位有能力做好施工与后期运维的有效衔接。

2、在工程质量管理与安全责任方面，我省已施行《江苏省质量

安全手册实施细则市政工程之燃气篇（2023版）》，该细则为燃气工程项目的质量管控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提供了明确规范，并细化了验收要求，确保燃气工程项目合格交付使用。同时，在与施工单位、运维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清晰界定安全责任条款，以利于在事故发生时依据合同明确界定各方责任。

3、按照现行相关规定燃气经营者对其供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、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应承担运行、维护、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，同时，我局将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责，加强对相关工作的业务指导与监督，共同保障燃气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。

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征询意见表寄给我单位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

2025年6月30日

联系电话：025-57328910

联系人：夏璐

抄报：区政协提案委、区政府办